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汇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汇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峰传媒”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于汇峰传媒拟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所在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根据物业管理处以及所在街道办事处规定，公司在2020年03月16日才申请复工，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在3月20日初步开展。因公司邻近小北路以及淘金路地段，外籍人士流动较多，受外籍人士疫情影响，审计机构经与公司管理层电话沟通，双方约定通过网络提交部分财务资料，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再另行商定时间前往。由于公司尚不能提供完整财务资料，且银行函证、存货盘点等需要深入现场的工作还未开展，故审计机构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已履行完毕原签订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于2020



年3月1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议案》（公告编号：2020-006），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0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9年年报非财务部分的编制工作已完成了初稿，目前正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并将尽快提供完整财务资料，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尽早出具审计报告。公司预计于2020年5月29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计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自新冠病毒疫情发生以来，主办券商高度关注疫情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的影响，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并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